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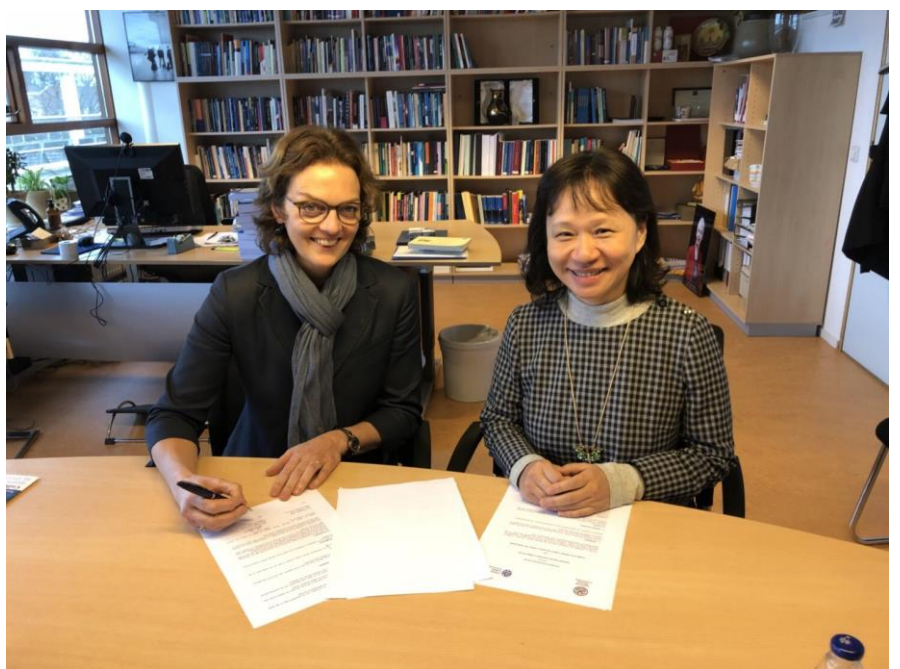
為拓廣本院教師及學生交流之對象與領域，本院曾宛如院長、沈冠伶副院長、王皇玉教授前往荷蘭訪問姊妹校。

12月4日與奈梅亨Radboud大學法學院進行交換學生協議及碩士雙學位協議之續約。其間就雙方法律系之現況、教育目標、教師來源及法學研究、教學與實務之連結等交換意見。並談定2018年將於台大舉行專家會議，以討論如何建立跨國合作機制，整合國際學術研究資源，並及於各次法學研究領域。Radboud University展現出對國際交流之企圖與雄心，其外國學生人數眾多，未來兩校將更強化研究之國際合作以開創新局。

由左至右為本院沈冠伶副院長、本院曾宛如院長、Radboud大學法學院 Steven Bartels 院長、本院王皇玉教授、Radboud大學法學院 Piet-Tien van Kempen 副院長

12月6日，前往萊登大學法律學院，簽訂學生交換合作協議。萊登大學建立於西元1575年，荷蘭第一所大學，也是目前荷蘭最頂尖之大學，其在荷蘭的學術地位如同英國的牛津大學與劍橋大學。

本院在討論未來學術交流的可能性時，亦與院長洽談鼓勵萊登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前來本院擔任客座教授，以英語授課方式，提供本院未來課程的多樣性。



萊登大學法學院 Joanne Van der Leun 院長（左）、本院曾宛如院長（右）

12月7日，前往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，首先由其國際事務處人員接待，瞭解過去本院交換學生在該校就讀情形。並知悉基於該校政策，原則上均集中由校方簽訂交換協議，而不再簽訂院級協議。

隨後前往法學院，由其院長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教授接待。雙方對於客座教授議題進行充分討論，並商議2019年來台授課事宜。



由左至右為本院王皇玉教授、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法學院 L. J. M. Boer 教授、本院沈冠伶副院長、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法學院國際交流中心 Wouter G. Werner 主任、本院曾宛如院長、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法學院 W. H. A. C. M. Bouwens 院長